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27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陳裕凱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倫律師
　　張軒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詠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宇軒
　　謝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陸仟肆佰陸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至因財產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之金額，依法院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級距之徵收標準計算之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259條、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固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惟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不另徵收裁判費外，仍應繳納依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計算之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本訴部分，原告即反訴被告係以被告即反訴原告未返還借款為由，聲請對被告即反訴原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19962號命被告即反訴原告向原告即反訴被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後，因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嗣被告即反訴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08年6月24日提起反訴，主張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聲明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被告即反訴原告16,667元，及自107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被告即反訴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㈣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被告即反訴原告800,000元，及自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㈤原告即反訴被告應自108年1月起至被告即反訴原告復職日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告即反訴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㈥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被告即反訴原告555,556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㈦原告即反訴被告應自107年10月1日起至被告即反訴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最後1日提繳8,226元至被告即反訴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而觀上開反訴聲明內容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請求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所提本、反訴主張及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並非同一，顯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是被告即反訴原告依法即應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：

㈠被告即反訴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被告即反訴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（本院卷第35頁之現戶戶籍謄本參照），其主張於107年9月25日遭原告即反訴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年約49歲餘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

第1項第1款所規定65歲之強制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近16年；則被告即反訴原告既主張其保障年薪2,000,000元，就此筆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之定期給付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其於僱傭關係存續10年間可得受領之薪資，作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保障年薪2,000,000元×10年＝20,000,000元）。

㈡被告即反訴原告第2、3、4、5、7項聲明分別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給付16,667元、300,000元、800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起至被告即反訴原告復職日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100,000元，暨自107年10月1日起至被告即反訴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8,226元至被告即反訴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就第2、3、4、5項請求之金額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或屬勞動契約終止當月之薪資（自107年9月26日起算至107年9月30日止，計算式：每月先撥付薪資100,000元÷30日×5日≒16,667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自107年10月5日應給付薪資日之翌日，即107年10月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），或屬勞動契約終止次月至年底之薪資（自107年10月起算至107年12月止，計算式：每月先撥付薪資100,000元×3月＝300,000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（統一自108年1月5日應給付薪資日之翌日，即108年1月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），或屬勞動契約終止當年不足保障年薪之差額（計算式：107年保障年薪2,000,000元－當年每月先撥付薪資100,000元×12月＝800,000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（統一自108年3月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），或屬勞動契約終止次年即108年起至復職前1日止之每月薪資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自各期應給付薪資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），或屬勞動契約終止次月即107年10月起至復職日止之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與第1項聲明請求內容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第

1項聲明請求內容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㈢被告即反訴原告第6項聲明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給付555,556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與前揭各項聲明請求內容不具相互競合或選擇關係，乃被告即反訴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之未休特別休假薪資【計算式：保障年薪2,000,000元÷12月÷30日×104年至107年未休特別休假日數100日（23日＋24日＋26日＋27日）≒555,556元】，即應以該數額為本項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第1項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（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。

㈣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555,556元（計算式：20,000,000元＋555,556元＝20,555,5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,928元。惟被告即反訴原告為勞工，其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反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是被告即反訴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6,464元（計算式：192,928元x1/2＝96,464元）。茲限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